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8號

原告 陳姿宇

訴訟代理人 林宜萍律師

被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克振

訴訟代理人 趙子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000元，暨自上述應給付薪資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7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59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，上開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55,400元〔計算式：(73,000+4,590)×12月×5年=4,65

5,400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022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依上
開規定，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為18,674元（計算式：56,022×1/3=18,674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